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3年2月27日會議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

1. 就在公司網站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的規定作出澄清，包括——
 - (a) 對於透過智能電話及其他流動電子工具的應用程式(下稱"Apps")顯示的網站的規定；及
 - (b) 對於特別為公司某種產品／業務／活動而設立，或由多家公司或由同一家公司的附屬公司共同設立／共用的網站的規定。
2. 就在公司網站或透過Apps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的規定，提供海外司法管轄區有關法例／規例的資料，以及檢討應否將披露規定的範圍擴展至Apps。
3. 關於在網站披露公司名稱的事宜，處理在域名註冊方面的問題。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4. 考慮就披露規定，特別是有關規例第6(2)條的新規定發出指引／作業備考。根據該項新規定，如在某公司財政年度終結時存在由該公司訂立的股票掛鈎協議，該公司須提供有關資料。
5. 就規例第8(1)(b)條關於提供董事辭職理由的資料——
 - (a) 提供海外司法管轄區作出類似規定的法例／規例的資料，以及本港的案例；及

(b) 檢討以下提述的使用 ——

- (i) "的通知" —— 以便利公司及請辭的董事遵守有關規定；
- (ii) "意見不一致的理由" —— 此項提述的效果會把範圍局限於董事與公司董事局發生意見不一致的事宜，而將關乎該公司事務的其他事宜摒除於外；及
- (iii) "該等理由的摘要" —— 以免公司在董事報告內對有關理由作出選擇性或偏頗陳述。

6. 檢討規例第9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務求與新《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草擬方式一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3月5日